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0〕181 号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19〕1100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动物防疫相关补助资金 1145.58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提前下达给各区，待 2020 年执行中再据实调整。

二、强制免疫疫苗及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仍由省畜牧业管理局统一招标采购，各区要按照省畜牧业管理局通知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中标企业。

三、各区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的开展。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和《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路办法》（吉财农〔2018〕282 号）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不

得用于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如因资金使用问题导致重大疫情防控等事故发生，相关的损失和责任由区里承担。

附件：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区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备注
		小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小计	强制免疫	猪瘟蓝耳病疫苗	
			疫苗经费	购买防疫服务			疫苗配套		
绿园区	7	7		7					
朝阳区	9	9		9					
宽城区	5.8	5.8		5.8					
二道区	2.4	2.4		2.4					
经开区	4.8	4.8		4.8					
净月区	12	12		12					
长春新区	13	13		13					
莲花山区	10	10		10					
汽开区	1.7	1.7		1.7					
九台区	881.02	524.41	296.82	50.32	177.27	356.61	252.3	104.31	
双阳区	198.86	128.13	71.34	23.77	33.02	70.73	60.64	10.09	
合计	1145.58	718.24	368.16	139.79	210.29	427.34	312.94	114.4	

注：本次省厅没有下达绩效目标表（文件附件标有绩效目标表，电话咨询省厅实际没下）